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602號

原　　告　卓文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群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70元。

二、原告應陳報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之相關刑事案號。

三、原告應依上開命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